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禾望电气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1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5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4.44 万元，加上坐扣承销费中包含的进项税 147.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86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862.7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1,130.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79.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05.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436.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86.6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613.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3.28
差异		G=E-F	14,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账户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0 年 5 月 29 日该账户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苏州禾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0 年 5 月 29 日该账户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苏州禾望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2020

年 5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新签订的监管协议生效之日，原公司、苏州禾望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的原监管协议终止。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经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15779200108	3,728,483.02	东莞禾望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26358	2,404,382.14	禾望电气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132,865.16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请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1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实现公司在产品生成工艺和生成效率上的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请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深圳市南山区采用购置场所的方式建设研发中心，但考虑到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后开展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 2014 年该项目可行性论证至今，深圳房产和土地价格已经出现较为明显的上涨，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威新软件科技园变更为位于东莞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中一路东侧地块。项目拟投资 26,811.5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3,827.77 万元，使用企业自有资金

2,983.81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较原项目投资金额 22,966.00 万元增加 861.77 万元系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存款利息。上述情况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禾望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禾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望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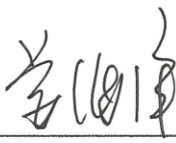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禾望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禾望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海洋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月 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6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3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否	6,366.49	4,110.21	4,110.21	-	4,110.21	-	100.00	2018/9/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530.24	23,411.24	23,411.24	-	23,411.24	-	100.00	2019/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966.00	23,827.77	23,827.77	4,305.57	9,739.56	-14,088.21	40.87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	25,375.28	25,375.28	-	28,175.06	2,799.78	111.03	-	-	-	否
合计	-	75,862.73	76,724.50	76,724.50	4,305.57	65,436.07	-11,288.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后重新报建及招投标程序影响了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1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6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4,613.28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项目还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827.77	23,827.77	4,305.57	9,739.56	40.87	2023/12/31	—	—	否
合计	—	23,827.77	23,827.77	4,305.57	9,739.56	40.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变更原因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